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817

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民國（下同）36 年○○月○○日生，下稱○母】為訴願人之母，原為本市北投區列冊獨居長者，身體狀況不佳，生活無法自理。原處分機關以○母遭子女遺棄情事，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依職權保護安置○母於臺北市

○○中心（養護型）（下稱○○中心），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6,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母符合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之補助資格，追溯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按月核發○母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1 萬元。其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第 10542574400 號、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5790000 號及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

老字第 10630565100 號等 3 函，通知訴願人出面處理○母之生活照顧事宜，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嗣以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1152200 號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告發○母疑遭遺棄。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817

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母保護安置期間（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經

計算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7 萬 8,000 元。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行為時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需甲等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一般戶財稅資格認定如下：1. 一般戶 -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二十五萬元）……。」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收容安置補助費：（節略）」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入住本市機構每人每月補助金額：（元）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 功能評估，5 項（ 含）以上 ADLs 失能 者）	一般戶 -1	10,000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自訴願人年幼時即未盡扶養義務。訴願人已向法院聲請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免除對其扶養義務，目前仍在法院強制調解階段。訴願人對於訴願人母親有無扶養義務，尚待法院裁判確認。參照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 7 及其研討結果，多數意見認免除扶養義務具有溯及效力。另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安置費用單據及計算書與訴願人，是否全屬訴願人母親之必要生活費用，無從得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母為訴願人之母親，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

○中心迄今，其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250 元，安置補助費每月 1 萬元，安置期間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計 7 萬 8,000 元。有 105 年 8 月 10 日

、11 月 8 日、106 年 8 月 9 日原處分機關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老人福利管理系統畫面、衛

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戶政資料及○母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應償還受安置人○母之安置費用計 7 萬 8,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幼○母即未盡扶養義務，不應支付其安置費用，已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云云。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30 日內償還。經查，依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戶政資料記載，訴願人為受安置人○母之子，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保護安置○母並通知其繳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並無違誤。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及 106 年度判字第 376 號等判決參照）。訴願人尚未經

法院作成免除對○母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其對○母仍負有扶養義務，應償還○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安置費用。訴願主張，與法不合，尚難採憑。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安置費用單據及計算書與訴願人一節，惟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0934300 號函檢附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載以，「……理由……三……（二）次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8175400 號函處分業已隨函檢附○君（即

○母）安置費用一覽表（含計算方式）供參，○君所需安置費用……由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受安置機構每月 2 萬 6,250 元養護照顧費用（含膳食及照顧費用），前揭費用尚不包含○君之耗材（尿布、血糖試紙）及醫療看診等費用差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爰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40910 號函復訴願人，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